

#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重陽節敬老禮券(金)發放辦法

## 新舊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發放之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設籍本鎮並實際居住之長者，但不含當年重陽節後遷入設籍者：</p> <p>一、以實歲計算，採至重陽節(含)以前出生之年滿 70 歲以上至 89 歲之長者。</p> <p>二、以年度計算，採至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之年滿 90 歲以上之長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發放之對象為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設籍本鎮且於當年度年滿 70 歲以上之長者。</p>	<p>統一發放對象之設籍日期及年齡計算基準。</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分列如下：</p> <p>一、百歲以上人瑞，每人致贈 12,000 元敬老禮金及禮品。</p> <p>二、年滿 90 歲-99 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 1,600 元敬老禮券(金)。</p> <p>三、年滿 70 歲-89 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 600 元敬老禮券(金)。</p>	<p>第三條 發放內容分列如下：</p> <p>一、百歲以上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 12,000 元整敬老禮金及禮品。</p> <p>二、90 歲至 99 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 1,600 元整禮金或同等值禮券。</p> <p>三、70 歲至 89 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 1,000 元整禮金或同等值禮券。</p>	<p>修正條文用語，並為落實關懷老人，彰顯重老敬老美德，將 70 歲至 89 歲之長者發放金額自新臺幣 600 元整提升至新臺幣 1,000 元整，以表達本所對長者敬意。</p>
<p>第四條 發放程序、期間及注意事項：</p> <p>一、於每年重陽節前由縣府或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本鎮且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名冊後統計受領禮券(金)長者人數，於發放期間由里幹事或會同或委託里長致贈發放禮券(金)及印領作業。百歲以上人瑞長者，由鎮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若鎮長因公繁忙不克前往，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以示尊崇。</p> <p>二、發放期間於重陽節前十四天開</p>	<p>第四條 發放程序、期間及注意事項：</p> <p>一、於每年重陽節前由縣府或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本鎮且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名冊後統計受領敬老禮券(金)長者人數，於發放期間由里幹事或會同或委託里長致贈發放敬老禮券(金)及印領作業。百歲以上長者，由鎮長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若鎮長因公繁忙不克前往，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以示尊崇。</p> <p>二、發放期間於重陽節前十四天開</p>	<p>修正條文用語，捺手印及冠有夫姓之情形，確認人為得蓋職章者，需蓋職章。</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始，如上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全部發放時間以1個月為原則。</p> <p>三、注意事項：</p> <p>(一)禮券(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簽名或捺手印方式領取。發放印領清冊簽章處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若以捺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里幹事、里長、鄰長或親友二人以上簽章以資證明。若無法親領時，可由親友代為簽領，並於備註欄註明與受領人關係。</p> <p>(二)本人及代領人簽領方式以簽名或蓋章辦理，請務必力求清晰完整，可供辨識。</p> <p>(三)領取禮券(金)之長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得由發放人加蓋印章或簽名認證係屬同一人。</p>	<p>始，如上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全部發放時間以1個月為原則。</p> <p>三、注意事項：</p> <p>(一)敬老禮券(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簽名或捺手印方式領取。發放印領清冊簽章處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若以捺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列冊住址之里幹事、里長蓋職章或鄰長、親友二人以上簽章備註關係以資證明。若無法親領時，可由親友代為簽領，並於備註欄註明與受領人關係。</p> <p>(二)簽領方式以簽名或蓋章辦理，請務必力求清晰完整，可供辨識。</p> <p>(三)領取敬老禮券(金)之長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得由發放人加蓋職章(無職章者以印章或簽名代之) 認證係屬同一人。</p>	
<p>第五條 受贈對象有異動、遷出、死亡之處理：</p> <p>一、於發放期間(含)前遷出本鎮者，則不予致贈，但於造冊後死亡者，為表達對亡者之敬意，在發放期間內已發放者，將不予追繳；並請於名冊上加註「已遷出」或「歿」字樣。</p> <p>二、若於發放期間本人無法簽收(如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外縣市)，又無任何親友可代簽收且無任何聯絡方式，剩餘現金請於發放時間截止後，於一星期內連同印領清冊繳回社會課承辦人。</p>	<p>第五條 受贈對象有遷出、死亡、未領及補發之處理：</p> <p>一、遷出：於發放起始日前遷出本鎮者，則不予致贈，並於名冊上加註「已遷出」字樣。</p> <p>二、死亡：於造冊後死亡，為表達對亡者之敬意，該敬老禮券(金)改以慰問金致贈，以撫慰其眷屬，並於名冊上加註「歿」字樣。</p> <p>三、未領：本人或受委託人於當年度發放截止日(含)前未至本所領取敬老禮券(金)，視同放棄，不予補領。</p> <p>四、補發：經查證屬實係因造冊遺漏且符合發放條件資格者，應檢附</p>	<p>增加未領及補發情形之處理，並將各項情形分項敘明。</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須有遷入時間之記事)，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補發」字樣及加蓋發放人員職章(無職章者以印章或簽名代之)。</u></p>	
<p>第六條 發放期間經查證屬實係因造冊遺漏且符合發放條件資格者，應檢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須有遷入時間之記事)，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補發」二字及加蓋發放人員職章;造冊後遷入設籍者，比照辦理。</p>	<p>第六條 發放時未遇長者又乏人代領，里幹事將填具發放通知單，貼於其家戶門口，通知長者於發放截止日(含)前至本所民政課各里幹事或社會課領取，逾期不予受理。</p>	<p>原第六條內容整併入第五條，並新增發放時無人可領取敬老禮券(金)時之處理方式。</p>